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运输开始/结束条款

C00006031622017021000351

除非有特别约定，本保单责任自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备保险利益时开始，且须不早于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及/或分包商区域、存放地点及/或仓库以出运为目的移动之时，并在后续包装，再包装，存储，合并，分拆，装箱，为分拨和转分拨的准备过程及在转运点持续有效，直至根据本合同中协会货物条款结束于保险标的最终交付至

- (i) 被保险人及/或分包商及/或收货人区域、存放地点及/或仓库；
或
- (ii) 被保险人销售合同指定的地点；
或
- (iii) 在装货港或装货地的承运船舶及/或承运飞机，若被保险人采用FOB及/或CFR贸易条件进行销售本条款包含所有装货及卸货风险。

尽管有上述约定，在被保险人采用 FOB、FAS、CFR 或其它类似贸易条款采购保险标的，风险自运输开始转移至被保险人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按照上述约定执行，且有权获得针对供货方及/或其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。